

德冠廷
Degrantin

德冠廷
NEEQ : 872403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12月22日，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仪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举行，董事长梁安国先生率三所代表，管理层代表等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历史时刻。

仪式现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安国先生致辞表示：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德冠廷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坚持以客户服务、市场导向为中心，致力于构筑多层次、梯度化的发展布局。不断提升品牌运作、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管理控制等核心能力，构建品牌和服务的竞争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已成长为深圳市最具有影响力的实业企业之一。

在董事长梁安国先生的率领下，成功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德冠廷的新起点、新动力，德冠廷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审 计 报 告	39
财务报表附注	52

释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冠廷股份、德冠廷、挂牌公司	指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冠廷有限	指	深圳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德冠廷集团	指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S 店	指	汽车品牌经销商的一种主要形式，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汽车保有量	指	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平行进口汽车	指	全称平行贸易进口汽车，是指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本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将打造连锁汽修品牌，扩张汽车维修门店数量，扩大服务网络区域，发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板块。公司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现有公司的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两个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

	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故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尚不健全，因此，公司未对租赁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追认，公司就租赁事宜履行了补正程序。虽然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情况，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 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

	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企业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居民消费能力是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汽车购买需求下降，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下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Degran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证券简称	德冠廷
证券代码	872403
法定代表人	梁安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8 区新安三路 88 号（原 28 区第 8、9 栋工人宿舍）一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练伟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7938877
传真	0755-29617218
电子邮箱	7700734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eguant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 28 区新安三路 88 号（原 28 区第 8、9 栋工人宿舍）一楼 518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及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梁安国，庄小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42177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8 区新安三路 88 号 (原 28 区第 8、9 栋工人宿舍) 一 楼	否
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旭明, 李文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 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002,931.60	16,539,219.41	51.17%
毛利率%	20.58%	23.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898.32	1,159,576.55	-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850.99	1,142,443.25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6%	57.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2%	56.98%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87	-79.3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98,292.73	12,329,444.66	-34.32%
负债总计	763,093.25	6,078,143.50	-8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5,199.48	6,251,301.16	1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25	-1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2%	49.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2%	49.30%	-
流动比率	8.71	1.94	-
利息保障倍数	141.67	20.9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52.56	-2,910,208.77	-25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3	3.44	-
存货周转率	6.99	7.9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32%	255.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17%	258.49%	-
净利润增长率%	-6.53%	300.1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	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270.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5,270.23
所得税影响数	-26,31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52.6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27,357.67	35,342.50	52,977.22	58,277.15
管理费用	1,093,645.32	1,085,660.49	586,528.22	581,228.29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调整事项：2017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18,762.1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8,762.12 元。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7,984.83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84.83 元；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围绕汽车后市场服务展开，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为客户提供全优“一站式”轿车服务体验。公司通过从汽车零部件上游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修配工具，汽车美容装饰材料，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汽车维修工人，凭借专业的汽车维修、美容服务团队，为车主提供包括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全方位服务，赢得客户好评。

公司在多年维修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宽经营范围，由汽车维修服务业延伸到汽车销售，主要经营高档进口轿车，获得销售收入。

（一）销售与服务模式

1、汽车维修与美容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门店为车主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和汽车美容服务等。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美容、装饰的等汽车服务收入。汽车维修方面公司主要接受客户主动预约，预约成功之后再进行准备、维修、质检等一系列维修业务开展；汽车美容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可以提供上门接车服务。

2、汽车销售

终端客户通过直接上门或拨打电话方式预约需求车型，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进行全程专人跟踪，疑难解答。在用户确认购买车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截止日期，客户验车确认付款完成销售。

公司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未采用汽车4S店模式，客户购买平行进口汽车后需自行购买保险。

（二）采购模式

1、零配件采购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机油、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相关物品的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汽车维修、美容的需求以及库存供应情况等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或者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或者签订合同后安排发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过预付、现结或月结等方式进行结算。机油、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因此公司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汽车采购

公司接受客户预定后，通过向拥有车源的汽车经销商或贸易公司进行询价，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发送至公司，交由客户验收。

公司从事汽车国内贸易，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格，不能开展平行进口车国际贸易，因此不参与汽车进口环节，更无须承担报关、3C认证等义务。根据规定，其所购车辆可以来自于任何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为了确保采购车辆来源合法，减少经营风险，在采购时将严格核实与车辆相关证件，如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履行了正规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以汽车维修和美容为基础，同时开展汽车整车销售，通过汽车后市场多层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企业盈利。现阶段公司通过门店直接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和装饰美容服务，包括汽车维修、外观清洁、打蜡、整车油漆、内饰清洁养护等业务，同时通过平行进口车销售获得整车销售和后续服务利润。公司业务围绕汽车这一核心，打造汽车销售、维修、美容及养护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服务，各板块业务之间产生联动和互相促进作用，稳定持续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02,931.60 元，同比增加 51.17%，实现利润总额 1,487,335.86 元，净利润 1,083,898.32 元。公司在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还通过诸如上门取车服务、一站式轿车养护服务等拓宽营销渠道、提高自身品牌吸引力，在深圳汽修行业中已经积攒了优良的客户口碑。2017 年公司继续加大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的发展，实现汽车销售收入 11,424,786.32 元，较 2016 年增长 104.08%。公司将始终围绕汽车这一核心，打造汽车销售、维修、美容及养护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通过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服务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推行汽车下乡，减免汽车购置税等政策，鼓励居民购买汽车以扩大内需，如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这些政策对汽车行业具有重大影响，也刺激了对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应当关注到我国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 4S 店、零配件经销商、连锁汽车维修门店、路边维修店、互联网企业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相关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都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进行交叉销售和业务多元化尝试，传统的 4S 店虽然因服务质量受到客源流失的冲击，但仍然保持着相当可观的业务体量；上游的零配件经销商通过布局线下维修门店实现价值链延伸并增强对渠道的控制能力；众多互联网企业则尝试以上门洗车、上门保养等高频 O2O 服务切入整个汽车后市场领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维修行业将呈现激烈的竞争态势，产业链上下游的渠道和价格的争夺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89,840.47	35.68%	948,126.30	7.69%	204.79%
应收账款	472,533.13	5.83%	7,961,742.36	64.58%	-94.06%
存货	2,902,758.67	35.84%	2,775,683.79	22.51%	4.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33,946.85	17.71%	426,600.66	3.46%	236.13%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1,400,000.00	11.3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8,098,292.73	-	12,329,444.66	-	-34.3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288.9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04.79%。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末的平行车销售的应收款项及企业客户的汽车维修款项在 2017 年度的回

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使公司的货币资金更加充足，部分款项存放银行账户未作其他使用，因此货币资金显著增加。

2、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为 1,433,946.85 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36.13%。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了价值 946,153.85 元的车辆作为运输设备所致。

3、短期借款

2016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 1,400,000.00 元系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一年期贷款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归还该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002,931.60	—	16,539,219.41	—	51.17%
营业成本	19,857,610.45	79.42%	12,683,696.95	76.69%	56.56%
毛利率%	20.58%	—	23.31%	—	—
管理费用	2,531,976.50	10.13%	1,085,660.49	6.56%	133.22%
销售费用	1,266,465.18	5.07%	788,893.60	4.77%	60.54%
财务费用	28,536.78	0.11%	78,226.12	0.47%	-63.52%
营业利润	1,592,606.09	6.37%	1,524,379.72	9.22%	4.48%
营业外收入	—	—	23,700.00	0.14%	-100.00%
营业外支出	105,270.23	0.42%	855.60	0.01%	12,203.67%
净利润	1,083,898.32	4.34%	1,159,576.55	7.01%	-6.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末的营业收入为 25,002,931.60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1.17%。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 2017 年实现平行进口汽车销售额达 11,424,786.32 元,较 2016 年增加 5,826,495.82 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大。同时，公司原有的汽车维修和汽车美容两项业务也保持了稳步发展，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48.69%和 16.94%，同样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贡献。

2、营业成本

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为 19,857,610.45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6.56%。2017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主

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主要系汽车整车、轮胎、轮毂、电池、车蜡以及其他车用零配件和美容产品等。同时，由于公司汽车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车采购金额增加导致成本要素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不断上升。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结构、金额、增长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管理费用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为 2,531,976.50 元，较 2016 年增张 133.22%。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有三方面原因：（1）公司新三板挂牌聘请相关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了中介机构服务费；（2）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导致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用三项显著增加；（3）公司 2017 年由于业务需要购置了车辆，导致新增汽车折旧费和车辆使用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02,931.60	16,539,219.41	51.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9,857,610.45	12,683,696.95	56.5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美容	9,909,084.10	39.63%	8,473,286.94	51.23%
汽车维修	3,669,061.18	14.67%	2,467,641.97	14.92%
汽车销售	11,424,786.32	45.70%	5,598,290.50	33.8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为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和汽车销售收入，其中汽车维修与美容业务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公司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业务板块更加完善，销售收入相应增长。2017 年度，公司汽车维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至 45.69%，汽车美容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51.23%下降至 39.63%，公司三项收入的占比虽有变动，但各项收入金额均较 2016 年度增长明显。

公司自 2016 年新增了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同时，由于平行进口车多为奔驰、宝马等高级车辆，汽车相应销售价格较高。2017 年公司的汽车销售规模进一

步增长，新增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显著增长。

2017 年度汽车美容业务和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9,909,084.10 元和 3,669,061.68 元，较 2016 年度分别增加 16.94%和 48.69%。公司汽车维修和美容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多年经营获得良好口碑保证了客户逐年累积增长。同时，公司经营场所所处地区新商业综合体客流量不断增加，配套新住宅区业主入住率增长，因此汽车维修和美容业务需求增加导致收入进一步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688,434.90	6.75%	否
2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6,581.19	4.79%	否
3	黄安英	1,068,376.06	4.27%	否
4	吴晓明	1,034,188.03	4.14%	否
5	陈永发	1,032,478.63	4.13%	否
合计		6,020,058.81	24.0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722,837.61	48.90%	否
2	天津昊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54,700.85	16.00%	否
3	广州图观行贸易有限公司	990,380.34	5.55%	否
4	天津荣治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0,170.94	5.27%	否
5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495,926.50	2.78%	否
合计		14,004,016.24	78.5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52.56	-2,910,208.77	-2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50.88	-282,465.48	3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687.51	3,922,353.31	-136.0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3,152.56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433,361.3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新增汽车销售业务，部分汽车销售款未能在 2016 年末收回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6 年末公司汽车销售和企业客户的汽车维修美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382,395.12 元，

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8,750.88 元，较 2016 年减少 886,285.40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由于业务需要购进了价值 946,153.85 元的车辆作为运输车辆，同时购进了多台高级车辆故障分析电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2,687.51 元，较 2016 年减少 2,509,665.80 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0.00 元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出。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1）自然人股东梁安国与法人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 4,000,000.00 元；（2）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0.00 元贷款在 2016 年归还与续借。综合以上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83,898.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3,152.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直接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回款良好，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897,284.55 元，同时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2016年12月3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调整事项：2017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18,762.12元，调减管理费用18,762.12元。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7,984.83元，调减管理费用7,984.83元；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服务客户范围持续扩大，服务产品类别日益丰富，在广

大客户群拥有良好的服务和信誉口碑。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将打造连锁汽修品牌，扩张汽车维修门店数量，扩大服务网络区域，发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板块。公司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现有公司的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两个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故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尚不健全，因此，公司未对租赁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追认，公司就租赁事宜履行了补正程序。虽然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情况，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

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企业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居民消费能力是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汽车购买需求下降，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下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	25,000.00	-	-	25,000.00	否
总计	-	-	25,000.00	-	-	25,00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5,000.00 元为公司交给关联出租方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场地的租房押金。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总计	300,000.00	300,000.00

备注：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租金 25,000.00 元/月，年共计发生金额 300,000.00 元。此关联租赁经过总经理审批，已在公转书中进行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挂牌，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此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各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公司已经对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7,000,000	7,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000,000	7,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050,000	1,050,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0	-	7,000,000	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备注：梁安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已双重填列。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0	5,950,000	5,950,000	85%	5,950,000	0
2	梁安国	0	1,050,000	1,050,000	15%	1,050,000	0
合计		0	7,000,000	7,000,000	100%	7,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梁安国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9%。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509X1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安国和庄小莹：

梁安国，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新安中学，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自由职业者；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河源市新华石矿场，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庄小莹，女，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任深圳代表处进口部高级职员；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高中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庄小莹	董事	女	35	本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否
倪俊填	董事	男	36	大专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否
宋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初中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练伟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6	大专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倪俊锋	监事会主席	男	33	大专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否
庄宝锋	监事	男	33	大专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吴春勇	监事	男	32	初中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颜芊	财务总监	女	34	本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梁安国与董事庄小莹为夫妻关系；董事倪俊填与董事练伟珍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倪俊锋系董事倪俊填弟弟；职工代表监事庄宝锋系董事庄小莹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0	1,050,000	1,050,000	15%	0
庄小莹	董事	0	0	0	0%	0
倪俊填	董事	0	0	0	0	0
宋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练伟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倪俊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庄宝锋	监事	0	0	0	0	0
吴春勇	监事	0	0	0	0	0
颜芊	财务总监	0	0	0	0	0
合计	-	0	1,050,000	1,050,000	15%	0

备注：

梁安国通过持有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99%的份额，间接持股比例 84.15%，间接持股数量 5,890,500.00 股；

庄小莹通过持有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1%的份额，间接持股比例 0.85%，间接持股数量 59,500.00 股。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5	5
技术人员	25	20
销售人员	17	10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50	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1
专科	8	7
专科以下	41	30
员工总计	50	3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确定员工薪酬，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奖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任职能力培训、文化制度培训、能力

提升培训等，培训方式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胡锦涛	技术总监	0
刁明龙	高级技师	0
谭明炎	高级技术员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股东会决策审批程序等。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年度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总经理工作细则》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1、《财务管理制度》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各项制度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审议流程，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能够保护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尤其注重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保所披露的信息公开、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事件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6月22日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注重对股东权利的保障，股东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可以依法行使股

东各项权利。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审议了《关于选举梁安国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了《关于聘任梁安国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了《关于聘任宋德志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了《关于聘任练伟珍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了《关于聘任颜芊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 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 (4) 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倪俊锋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一、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了《关于组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 审议了《关于选举梁安国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审议了《关于选举庄小莹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了《关于选举倪俊填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审议了《关于选举练伟珍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审议了《关于选举宋德志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了《关于组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1) 审议了《关于选举倪俊锋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了《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审议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1) 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二次股东大会 (1)《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为客户提供全优“一站式”轿车服务体验。公司通过从汽车零部件上游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修配工具，汽车美容装饰材料，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汽车维修工人，凭借专业的汽车维修、美容服务团队，为车主提供包括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全方位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故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编制年报，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及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预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发生。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工作人员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如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承担主要责任。本次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18]21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旭明，李文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8]2104 号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廷”）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冠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冠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德冠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冠廷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冠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冠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冠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冠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冠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冠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文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89,840.47	948,126.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472,533.13	7,961,742.36
预付款项	五、3	-	6,819.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66,902.24	73,45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5	2,902,758.67	2,775,683.7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15,312.81	20,201.38
流动资产合计	-	6,647,347.32	11,786,02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1,433,946.85	426,600.6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8	9,999.76	11,142.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6,998.80	105,67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50,945.41	543,418.22
资产总计	-	8,098,292.73	12,329,44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	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1	419,336.29	3,358,854.6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212,308.75	248,370.54
应交税费	五、13	131,448.21	1,011,803.74
应付利息	五、14	-	2,114.5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5	-	57,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63,093.25	6,078,14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763,093.25	6,078,14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7,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7	196,887.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8	13,831.24	125,130.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19	124,481.21	1,126,1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35,199.48	6,251,30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35,199.48	6,251,30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98,292.73	12,329,444.66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芊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5,002,931.60	16,539,219.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25,002,931.60	16,539,219.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410,325.51	15,014,83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19,857,610.45	12,683,696.9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1	120,441.55	35,342.50
销售费用	五、22	1,266,465.18	788,893.60

管理费用	五、23	2,531,976.50	1,085,660.49
财务费用	五、24	28,536.78	78,226.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394,704.95	343,02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92,606.09	1,524,379.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	2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105,270.23	85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87,335.86	1,547,224.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403,437.54	387,64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3,898.32	1,159,576.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083,898.32	1,159,576.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3,898.32	1,159,57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3,898.32	1,159,57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3,898.32	1,159,57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	0.87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芊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734,825.09	11,883,58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35,313.21	7,780,1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70,138.30	19,663,7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901,019.84	12,748,15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89,189.08	2,597,6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84,660.90	184,81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272,115.92	7,043,3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246,985.74	22,573,9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3,152.56	-2,910,20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8,750.88	282,46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8,750.88	282,4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8,750.88	-282,46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87.51	77,64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2,687.51	1,477,6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2,687.51	3,922,3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41,714.17	729,67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8,126.30	218,44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89,840.47	948,126.30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芊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芊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25,130.12	-	1,126,171.04	-	6,251,3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25,130.12	-	1,126,171.04	-	6,251,3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96,887.03	-	-	-	-111,298.88	-	-1,001,689.83	-	1,083,89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3,898.32	-	1,083,89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831.24	-	-13,831.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831.24	-	-13,831.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	-	-	196,887.03	-	-	-	-125,130.12	-	-2,071,756.9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	-	-	-	196,887.03	-	-	-	-125,130.12	-	-2,071,756.9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196,887.03	-	-	-	13,831.24	-	124,481.21	-	7,335,199.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9,172.46	-	82,552.15	-	1,091,72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9,172.46	-	82,552.15	-	1,091,72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	-	-	-	115,957.66	-	1,043,618.89	-	5,159,57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59,576.55	-	1,159,5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957.66	-	-115,957.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957.66	-	-115,957.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25,130.12	-	1,126,171.04	-	6,251,301.16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芊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芊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96,887.03 元，按照 1.02812672:1 的比例折合为 7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96,887.03 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6534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德冠廷；证券代码：872403。

公司名称：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42177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28 区新安三路 88 号(原 28 区第 8、9 栋工人宿舍)一楼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456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股东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邦德验字(2010)144 号”验资报告。

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0%的股权以 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绍庆；同意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向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56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0	425,000.00	42.50	425,000.00	42.50
陈绍庆	425,000.00	425,000.00	42.50	425,000.00	42.50
叶向华	150,000.0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1214025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二类小型车辆维修(道路小型汽车运输许可证的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变更为“二类小型车辆维修(道路小型汽车运输许可证的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561481。

5、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绍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56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52.50	525,000.00	52.50
陈绍庆	325,000.00	325,000.00	32.50	325,000.00	32.50
叶向华	150,000.0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3090318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6、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绍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0%的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叶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安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85.00	850,000.00	85.00
梁安国	150,000.0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6101811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7、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本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梁安国缴纳 30.00 万元、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1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85.00	2,550,000.00	85.00
梁安国	450,000.00	450,000.00	15.00	450,000.00	15.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业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旭泰验字(2016)21 号”验资报告。

8、2016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由“二类小型车辆维修(道路小型汽车运输许可证的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同时将公司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永续经营”，以上决议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9、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向商事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换发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142177。

10、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本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梁安国缴纳 30.00 万元、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1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85.00	4,250,000.00	85.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梁安国	750,000.00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业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旭泰验字(2016)25 号”验资报告。

11、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96,887.03 元,按照 1.02812672:1 的比例折合为 7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96,887.03 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6104561481,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此次变更后股东、股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	5,950,000.00	85.00
梁安国	1,050,000.00	1,050,000.00	15.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77 号”验资报告。

(三) 本公司经营范围

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8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

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

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特定款项	不计提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社保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账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

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10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3)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为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

汽车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车辆合格证移交客户，车辆出库，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汽车维修：公司在提供完汽车维修服务，客户在维修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汽车美容：公司在提供完汽车美容服务，客户在服务项目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

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调整事项：2017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18,762.1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8,762.12 元。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7,984.83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84.83 元；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68,976.44	37,719.81
银行存款	2,820,864.03	910,406.49
合 计	2,889,840.47	948,126.3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403.29	100.00	24,870.16	5.00	472,53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97,403.29	100.00	24,870.16	5.00	472,533.13

续：

种 类	2016.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2,395.12	100.00	420,652.76	5.02	7,961,74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382,395.12	100.00	420,652.76	5.02	7,961,742.3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497,403.29	24,870.16	5.00	8,351,735.12	417,586.76	5.00
1-2 年				30,660.00	3,066.00	10.00
合 计	497,403.29	24,870.16	5.00	8,382,395.12	420,652.76	5.02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5,782.6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54.29	1 年以内	39.29	9,772.71
深圳市龙华汽车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58.00	1 年以内	23.90	5,942.90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91.00	1 年以内	21.27	5,289.55
深圳市观澜长途客运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0.00	1 年以内	5.44	1,353.00
深圳市富源学校	非关联方	21,845.00	1 年以内	4.39	1,092.25
合 计		469,008.29		94.29	23,450.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6,819.71	100.00	
合 计:				6,819.7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27.24	100.00	3,125.00	4.46	66,902.24
其中：账龄组合	31,250.00	44.63	3,125.00	10.00	28,125.00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25,000.00	35.70			25,000.00
无收回风险的社保及公积金组合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77.24	19.67			13,77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0,027.24	100.00	3,125.00	4.46	66,902.24

续：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00.25	100.00	2,047.35	2.71	73,452.90
其中：账龄组合	40,947.00	54.23	2,047.35	5.00	38,899.65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无收回风险的社保费组合	9,553.25	12.65			9,553.25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25,000.00	33.12			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500.25	100.00	2,047.35	2.71	73,452.9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947.00	2,047.35	5.00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1,250.00	3,125.00	10.00			
合 计	31,250.00	3,125.00	10.00	40,947.00	2,047.35	5.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7.65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 余额比例(%)	计提坏账 准备
深圳市合纵联 盈实业发展有	非关联方	押金	31,250.00	1-2 年	44.63	3,125.00
深圳市德冠廷 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25,000.00	3-4 年	35.70	
代交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9,856.24	1 年以 内	14.07	
代交员工公积 金	非关联方	公积金	3,921.00	1 年以 内	5.60	
合 计			70,027.24		100.00	3,12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存货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9,254. 38		1,629,254. 38	2,775,683.7 9		2,775,683.7 9
库存商品	1,273,504. 29		1,273,504. 29			
合 计	2,902,758. 67		2,902,758. 67	2,775,683.7 9		2,775,683.7 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5,312.81	20,201.38
合 计		315,312.81	20,201.38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268.66		33,483.41	40,553.22	515,30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769.24	4,050.00	123,931.64	1,168,750.88
(1)购 置		1,040,769.24	4,050.00	123,931.64	1,168,750.8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1,268.66	1,040,769.24	37,533.41	164,484.86	1,684,056.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411.24		1,877.03	21,416.36	88,704.63
2、本期增加金额	69,012.72	65,915.36	13,250.74	13,225.87	161,404.69
(1)计 提	69,012.72	65,915.36	13,250.74	13,225.87	161,404.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4,423.96	65,915.36	15,127.77	34,642.23	250,10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844.70	974,853.88	22,405.64	129,842.63	1,433,946.85
2、期初账面价值	375,857.42		31,606.38	19,136.86	426,600.6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抵押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11,428.21		11,4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 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11,428.21		11,428.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69		28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76		1,142.76
(1)计 提	1,142.76		1,142.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1,428.45		1,42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99.76		9,999.76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2.52		11,142.52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抵押的无形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资产减值准备	6,998.80	27,995.16	105,675.04	422,700.11
合 计	6,998.80	27,995.16	105,675.04	422,700.1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2014年01月06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00102014K0001的《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授信期间为60个月。本合同项下借款由陈绍庆、刘敏玲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陈木由以其名下房产(房地产证号“5000038753号”)作抵押担保。2014年2月11日,根据编号为“000102014K0001的《贷款授信合同》”的《贷款授信合同》,本公司与农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O 0085112号”的《借款借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0日。上述贷款到期偿还后,2015年2月12日,根据编号为“000102014K0001的《贷款授信合同》”的《贷款授信合同》,本公司与农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O 0169500号”的《借款借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1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农商行宝安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2016年2月11日贷款到期归还后,本公司与农商行宝安支行再次签订了编号为“NO 0195807号”的《借款借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农商行宝安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贷款到期后,本公司于2017年 2月19日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还清。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419,336.29	3,358,854.64
合 计	419,336.29	3,358,854.64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极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0.00	39.71
深圳市名诚行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10.00	26.23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1.00	11.88
深圳市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0.00	6.2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楚容汽车配件店	非关联方	22,395.00	5.34
合 计		374,806.00	89.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48,370.54	2,732,424.76	2,768,486.55	212,30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403.96	127,403.96	
合 计	248,370.54	2,859,828.72	2,895,890.51	212,308.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70.54	2,587,187.40	2,623,249.19	212,308.7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4,231.86	104,23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617.13	94,617.13	
工伤保险费		4,759.43	4,759.43	
生育保险费		4,855.30	4,855.30	
(4) 住房公积金		41,005.50	41,005.50	
合 计	248,370.54	2,732,424.76	2,768,486.55	212,30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8,002.90	118,002.90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失业保险费		9,401.06	9,401.06	
合 计		127,403.96	127,403.96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721.95	438,336.05
企业所得税	115,638.53	517,047.70
个人所得税	10,520.69	3,81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3	30,683.52
教育费附加	141.65	13,150.07
地方教育附加	94.86	8,767.14
合 计	131,448.21	1,011,803.74

1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4.58
合 计		2,114.58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57,000.00
合 计		57,000.00

(2)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57,000.00
合 计		57,000.00

16、股本（实收资本）

(1) 类别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2) 股本明细

出资人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梁安国	750,000.00	15.00	300,000.00		1,050,000.00	15.0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1,700,000.00		5,950,000.00	85.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3)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一）。

17、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96,887.03		196,887.03
合 计		196,887.03		196,887.03

（2）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为净资产折股股本溢价所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一）。

18、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5,130.12	13,831.24	125,130.12	13,831.24
合 计	125,130.12	13,831.24	125,130.12	13,831.24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金额为净资产折股所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一）。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26,171.04	82,552.1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26,171.04	82,552.15
本期增加额	1,083,898.32	1,159,576.5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83,898.32	1,159,576.55
本期减少额	2,085,588.15	115,957.6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额	13,831.24	115,957.6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额		
其他（净资产折股）	2,071,756.91	
本期期末余额	124,481.21	1,126,171.04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02,931.60	19,857,610.45	16,539,219.41	12,683,696.95
合 计	25,002,931.60	19,857,610.45	16,539,219.41	12,683,696.9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维修	9,909,084.10	8,473,286.94
汽车美容	3,669,061.18	2,467,641.97
汽车销售	11,424,786.32	5,598,290.50
合 计	25,002,931.60	16,539,219.41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维修	6,526,149.10	5,769,069.43
汽车美容	2,087,256.02	1,402,466.35
汽车销售	11,244,205.33	5,512,161.17
合 计	19,857,610.45	12,683,696.95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688,434.90	6.75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6,581.19	4.79

黄安英	1,068,376.06	4.27
吴晓明	1,034,188.03	4.14
陈永发	1,032,478.63	4.13
合计	6,020,058.81	24.08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01.30	15,958.66
教育费附加	23,700.57	6,839.41
地方教育附加	15,800.36	4,559.60
车船税	9,229.10	
印花税	5,527.20	1,994.49
残疾人保障金	10,883.02	5,990.34
合 计	120,441.55	35,342.50

2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970,274.58	718,311.23
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75,687.30	21,788.32
差旅费	119,769.72	32,215.99
租金	35,714.28	9,375.00
水电费	8,027.73	1,101.26
招待费	9,145.22	
业务宣传费	43,231.07	
其他	4,615.28	6,101.80
合 计	1,266,465.18	788,893.60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530,756.32	407,186.4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64,924.87	33,946.16
房租费用	64,285.67	39,136.90
水电管理费	10,513.11	9,831.46
差旅费	40,455.99	3,722.82
办公费	47,414.97	47,248.28
福利费	81,088.43	5,326.9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信费	12,020.50	11,594.40
折旧费	93,614.21	22,327.14
职工教育经费		2,862.00
招待费	43,714.97	6,276.39
中介机构费	1,283,073.43	481,370.21
摊销费	1,142.76	285.69
车辆使用费	73,089.91	
其他	185,881.36	14,545.68
合 计	2,531,976.50	1,085,660.49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572.93	77,525.16
减：利息收入	1,749.97	1,769.35
银行手续费	19,713.82	2,470.31
合 计	28,536.78	78,226.12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94,704.95	343,020.03
合 计	-394,704.95	343,020.03

26、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700.00	
合 计		23,7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废气排放治理补贴		2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700.00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	105,270.23	855.60	105,270.23
合 计	105,270.23	855.60	105,270.23

注：滞纳金为根据股改挂牌审计后缴纳 2015 年度所得税、流转税及附加税、社保逾期的滞纳金。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761.30	470,68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676.24	-83,035.48
合 计	403,437.54	387,64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487,335.86	1,547,224.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371,833.97	386,80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影响	31,603.57	841.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损		
核定征收调整		
所得税费用	403,437.54	387,647.57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33,563.24	7,754,713.00
政府补助		23,700.00
利息收入	1,749.97	1,769.35
合 计	35,313.21	7,780,182.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85,090.23	6,423,460.83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	2,062,041.64	616,588.14
社保逾期及税收滞纳金	105,270.23	855.60
银行手续费	19,713.82	2,470.31
合 计	2,272,115.92	7,043,374.88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898.32	1,159,576.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4,704.95	343,02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404.69	32,933.96
无形资产摊销	1,142.76	28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72.93	77,52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76.24	-83,0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74.88	-2,353,88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7,284.55	-5,766,06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2,935.67	3,679,430.33
其 他	-295,111.43	
其中: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11.43	
其中: 购买存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52.56	-2,910,20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9,840.47	948,126.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126.30	218,447.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714.17	729,679.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2,889,840.47	948,126.30
其中: 库存现金	68,976.44	37,71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0,864.03	910,406.4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840.47	948,126.3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5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85.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梁安国	本公司股东
陈绍庆	本公司原股东
叶向华	本公司原股东

3、关联交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本公司	深圳市德冠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深	300,000.00	3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廷集团有限公司	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		

4、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安国		57,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4月8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270.23	-85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270.23	22,844.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17.56	5,711.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52.67	17,133.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952.67	17,133.30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6	5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56.98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19	0.86	0.86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